

600821 股票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金开新能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收购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议案二：.....	6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会议主持人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四、本次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五、请各位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后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4:30
- (二)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三层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数量；
- (三) 推举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
- (四)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现场表决情况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议案

议案一：

###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收购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议案二：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江先生、张静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江先生、张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江先生、张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康睿先生和张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下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康睿先生简历如下：**

康睿，男，汉族，1995年1月出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硕士，中共党员，2019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四部高级分析师。

截至目前，康睿先生未持有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丽女士简历如下：**

张丽，女，汉族，1975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分别在南京雨润食品集团、法国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航天信息技术研究院任职。2009 年加入金风科技，历任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天润新能财务主管、审计法务部部长、金融部部长、融资总监，现任金风科技金融业务单元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张丽女士未持有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